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0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李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还款方案调整的议案》

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张红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贰零壹陆”）全部51%股权（共计1040.8163万股）转让给张红刚。转让完成后贰零壹陆对公司负有2.6亿元债务，公司与贰零壹陆、谢清清（贰零壹陆股东）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交易事项之后至2021年12月30日之间，贰零壹陆分期偿还所欠公司的全部款项，并对该笔债务提供足额担保。本次交易已经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贰零壹陆已向公司偿还7000万元债务并支付了对应利息，对公司仍负有1.9亿元债务。2020年整个影视行业都面临着特殊情况，贰零壹陆在上半年的工作开展遇到了较大的阻碍。鉴于贰零壹陆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于2020年12月与贰零壹陆、谢清清（贰零壹陆股东）签订《还款协

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将部分债务延期至 2022 年，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后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之间，贰零壹陆分期偿还所欠的全部款项，并对该笔债务提供足额担保。调整后的还款方案如下：

- (1)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8000 万元；
- (2)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5000 万元；
- (3)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3000 万元；
- (4)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 3000 万元。

上述借款自借款发生之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均以年化 4.75%计收利息，本金偿还的同时结算对应金额的利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还款方案调整的议案》

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